

（125300）会计硕士（非全日制）

（学制 2.5 年，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南开大学会计硕士项目秉承南开大学“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传统，坚持面向实践、面向产业、面向科技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结合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培养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具备公能素质的、熟悉中国国情和拥有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会计领军人才为核心任务，通过对持续学习能力的培养，培育会计硕士学生不懈创新的探索精神、坚毅果敢的执行能力以及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财务会计与信息披露
2. 管理会计与价值创造
3. 审计与风险管理
4. 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

三、培养方式及修业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培养方式，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本方案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本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4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31.5 学分（必修环节中的实践训练不少于 7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6.5 学分。课程设置见下表：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14061006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讲授	140
	140610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6	2	1	讲授	140
	1406101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1	讲授	140
	14061015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54	3	3	讲授	140
	14061016	审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讲授	140
	14061017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6	2	4	讲授	140
	14061038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3、4	讲授	140
选修课程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讲授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讲授	
	14062001	管理信息系统	36	2	3、4	讲授	140
	14062002	财务会计基础	18	1	1	讲授	140
	14062003	商法概论	36	2	2	讲授	140
	14062006	中国税制与税收筹划	36	2	3	讲授	140
	14062007	内部控制	36	2	3、4	讲授	140
	14062008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6	2	3	讲授	140
	14062009	财务报表分析	36	2	2	讲授	140
	14062010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36	2	3	讲授	140
	14062012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36	2	4	讲授	140
	14062013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	36	2	3	讲授	140
	14062014	财务前沿- II	27	1.5	2	讲授	140
	14062016	管理沟通	36	2	4	讲授	140
	14062018	管理经济学	36	2	3、4	讲授	140
	14062019	并购与 IPO	36	2	4	讲授	140
	14062023	数量分析方法	36	2	3、4	讲授	140
	14062029	战略管理	36	2	3、4	讲授	140
	14062036	金融行业会计	36	2	3、4	讲授	140
必修环节	14061004	财务前沿- I	27	1.5	1	讲授	140
	14061018	实践训练——企业田野调查训练	36	2	2	实践	140
	14061019	实践训练——案例建设训练	36	2	3	实践	140
	14061020	实践训练——实践成果转化训练	54	3	4	实践	140

五、必修培养环节考核要求

1. 专业实践训练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遵照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专业实践要求，完成三门实践训练课程，提交课程规定的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训练成果，由南开大学商学院指定的教师评审组评定合格后，授予学分。

2.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遵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提交导师签字的开题报告；再由三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导师组成开题组，进行论文开题工作，并出具合格与否的评审结果。

中期考核由专业学位教学中心会同教师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在第三学期完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实践表现及成果、论文进展情况和综合素质培养活动的参与程度等。

六、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认定要求

本方案依据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4 年发布的《会计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中的要求，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作为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条件之一。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学位论文撰写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专业学位教学中心组织专业教师组成盲审组，对通过学术规范检测的论文进行集中盲审。对于未达到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的，由盲审组出具延期答辩的决定，同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聘请两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论文评阅人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且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一名必须为在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论文答辩）组成，其中包括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一名。

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至本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前，若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规定实践成果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的成果，本方案将与之同步调整。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要求

研究生须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